

黄华生简介



个人简介

黄华生，男，生于1969年8月，江西赣州宁都人；1999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；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导师、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。

主要兼职：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，国家检察官学院井冈山分院兼职教授，江西省普讲师团成员，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主要科研成果：出版个人专著2部：《论刑罚轻缓化》和《社会服务刑研究》；主持国家社科课题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研究》；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3项：《我国实行社区矫正的制约对策研究》、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》和《社会服务刑立法研究》；在《法学家》、《法学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。

研究方向

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

主要论著

《论刑罚轻缓化》，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5月版；

《社会服务刑研究》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年3月版。

研究项目

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研究》，2007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；

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》，江西省“十一五”社科规划项目；

《我国适用社区矫正的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》，2006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；

友情链接

站内调查

• 没有任何调查

《社会服务刑立法研究》，2009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。

科研成果

1、出版个人专著：

《论刑罚轻缓化》，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5月版；

《社会服务刑研究》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年3月版。

2、主持课题：

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法立法研究》，2007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；

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》，江西省“十一五”社科规划项目；

《我国适用社区矫正的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》，2006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；

《社会服务刑立法研究》，2009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。

3、权威期刊论文：

《“宽严相济”与“两极化”之辨析》，独撰，载于《法学家》2008年第6期，该论文被中国大学复印资料《刑事法学》2009年第6期全文转载；

《论建立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》，独撰，载于《中国法学》2007年英文版；

《正确理解“宽严相济”的科学内涵》，独撰，载于《光明日报》2007年12月24日理论版；

《浅谈刑事和解》，独撰，载于《光明日报》2009年3月2日理论版。

4、CSSCI期刊论文：

《两极化刑事政策之批判》，独撰，载于《法律科学》2008年第6期；

《台湾地区反黑刑事“立法”及其启示》，独撰，载于《台湾研究集刊》2008年第1期；

《刑罚功能的局限性及其刑事政策意义》，独撰，载于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1期；

《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与无罪推定的关系》，独撰，载于《政治与法律》2003年第3期。

5、核心期刊论文：

《论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的正当性》，独撰，载于樊崇义主编《诉讼法学研究》（第四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；

《论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几个问题》，独撰，载于《人民检察》2003年第5期；

《“象法律人那样去思考”》，独撰，载于2007年12月2日《法制日报》。

《犯罪必然性规律及其刑事政策意义》，独撰，载于《江西财经大学学报》2005年第4期；

《两人以上暴力致人伤亡案件的刑法适用》，第1作者，载于《人民司法》2008年第3期；

《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伤亡应如何处理》，第1作者，载于《人民检察》2007年第10期；

《拨大用户水表数值致使用户多交费的行为如何定性》，第2作者，载于《人民检察》2006年

期。

6、一般期刊论文：

《让“专升本”应届毕业生参加司考》，独撰，载于2009年5月11日《检察日报》；

《刑罚轻缓化的犯罪学根据》，独撰，载于王牧主编《犯罪学论丛》（第三卷），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8月版；

《刑罚轻缓化的思想源流》，独撰，载于王牧主编《犯罪学论丛》（第四卷），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10月版；

《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对洗钱罪的补漏》，独撰，载于《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》2008年第2期。